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委托表决董事1名。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王霄鹏先生、王美月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戴奉祥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周先生、熊楚熊先生、黎拯民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安龙先生因公出国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黎拯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的任期将于2007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须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局。

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提名张思民先生、王霄鹏先生、张锋先生、王美月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戴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周先生、黎拯民先生、果德安先生、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声明详见附件。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

正式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局高级顾问的议案》

鉴于李一军先生、徐安龙先生、熊楚熊先生分别为国内企业管理、生物医药及财务会计领域的专家，并且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经研究决定聘任李一军先生、徐安龙先生、熊楚熊先生为公司董事局高级顾问，聘期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局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总体水平，结合深圳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四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提请公司支付给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正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三、四、六、七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07 年 8 月 14 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及高级顾问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董事候选人及高级顾问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思民，男，1962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00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纽卡素 (NEWCASTLE) 大学荣誉博士，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白求恩医科大学药学院名誉院长，深圳市政协常委，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理事会主席，中国保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杰出青年企业家、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等殊荣。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主席、深圳市总商会会长(工商联主席)，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霄鹏，男，1968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上海复旦大学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委)主任科员，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所高级经济师，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多家政府单位经济顾问。

张锋，男，1972 年出生，1996-1998 年期间在瑞典哥德堡大学国际商学院及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攻读 MBA，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深圳海王童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品牌与营销总监、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青联委员、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医疗保险分会理事、中国地方病防治协会常任理事、华夏国际医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美月，男，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濮

阳分行建经科科长、副行长，建行鹤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建行中原油田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建行河南省分行总审计室濮阳办事处主任，建行南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建行河南省分行房贷部调研员；曾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授予“一五普法教育全国先进个人”称号，被建设银行总行授予“建行建经工作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执笔撰写的《房地产金融体制研究》课题曾获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学会全国评比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

刘占军，男，1958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著名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海王生物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兼公司总经理、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等。

于琳，女，1957 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化药物》编委。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戴奉祥，男，196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河南大学财务处、校办产业管理处、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局秘书，三亚海王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周，男，194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7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工学学士。1968 年 8 月至 1970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8061 部队锻炼。曾任重庆西南制药一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厂办主任；重庆市医药管理局担任秘书、

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党组成员；重庆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其间借调到国家体改委综合试点局担任副局级调研员；重庆市经委担任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共重庆市委工交部担任副主任；重庆市政府担任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党组书记，兼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政府口岸办主任；国家医药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执业药师协会会长、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黎拯民，男，1962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1991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西公安专科学校、江西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果德安，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北京医科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任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05版药典英文版副主编，多家国际杂志和国内杂志的副主编或编委等。

章顺文，男，1966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为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委员。

（3）高级顾问简历

李一军：男，1957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航天工业部跨世纪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教育部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安龙，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美国伊利诺斯大学，获生物学学士、免疫遗传学硕士、分子免疫学博士，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科学家”称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中大南海海洋生物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长。

熊楚熊，男，1955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本公司第二届及第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张文周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黎拯民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果德安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年8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现就提名章顺文先生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王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海王生物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王生物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海王生物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海王生物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海王生物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文周，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文周

2007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黎拯民，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黎拯民

2007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果德安，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果德安

2007 年 8 月 13 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章顺文，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章顺文

2007 年 8 月 13 日

